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
场内简称	定增事件
基金主代码	160422
交易代码	16042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72,877.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投资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追求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钱鲲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ankun@huanan.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6341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nan.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42,783.66
本期利润	5,703,902.3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4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71,213.3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41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5、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2%	0.88%	-5.19%	0.82%	2.47%	0.06%
过去六个月	6.01%	0.95%	0.42%	0.81%	5.59%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1%	0.83%	-6.43%	0.86%	14.84%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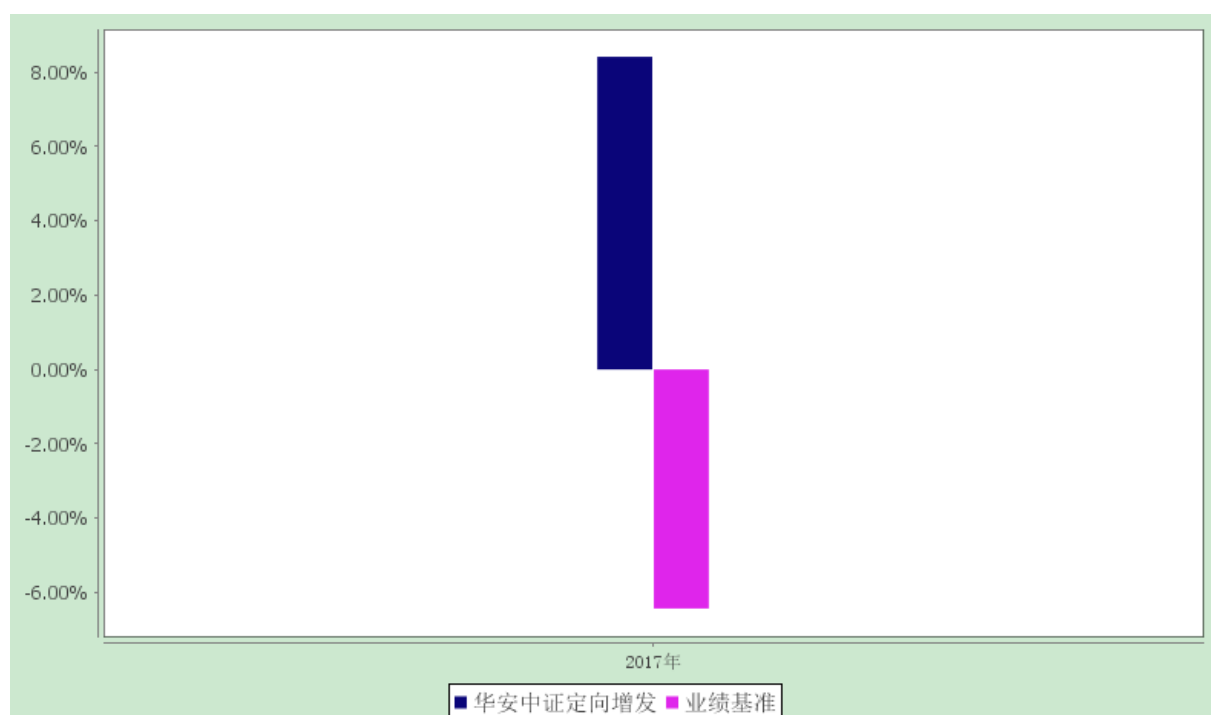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成立。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足一年。

2、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沈阳、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98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851.32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宜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4-11	-	11 年	管理学硕士，CFA（国际金融分析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11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道富全球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对冲基金助理、量化分析师和风险管理师等职。2011 年 1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动投资部从事海外被动投资的研究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2012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中证细分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卿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6-26	-	10 年	硕士研究生，10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业务部经理。2016 年 7 月加入华安基金，任指数与量化投资事业总部 ETF 业务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

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

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1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定增事件指数在报告期内表现总体较好，成立以来上涨 8.41%。以发行日计，2017 年 A 股市场共发行定增 485 宗，同比下降 39.15%、实际募资总额 9925.51 亿元，仍接近万亿元，同比降幅 45.14%。定增募资金额占 A 股再融资比例由 2016 年的 87% 下滑 14 个百分点至 2008 年来历史中低水平 73%，且发行募资规模仍处 2008 年以来相对历史高位，仅次于 2015 年和 2016 年。从定增类型看，融资收购类崛起，占据定增绝对主场。2017 年定增市场仍以项目融资和融资收购其他资产类为主，合计占比 64.11%，其中不受 2017 年再融资政策中 18 个月融资间隔限制等影响的融资收购其他资产的项目数量占比提升至 31.95%，同比增 6.1 个百分点。从行业属性看，业绩持续改善的细分行业龙头为主，如生态修复龙头蒙草生态、电池片细分龙头通威股份、单晶龙头隆基股份、氯碱行业龙头中泰化学等定增收益率较高。

我们认为，由于定增融资方式本身的优势，很多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仍会继续选择定增的方式进行融资。事实上，定增新规重点在于遏制此前定增市场中存在的高比例套利和无序融资问题，限制此前过度依靠外延增长、“讲故事”为主的“伪成长”企业。定增新政实施后，定增市场将更加健康、更加规范。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用在定增指数限定的成份股内，通过融资方式、项目类型、业绩和估值等因素进行排序并建仓，取得了大幅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84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6.4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考虑到定增并购在上市公司提升市场集中度、实现产业链整合和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IPO

审核从严、否决率上升倒逼的的改道并购重组登录 A 股的需求增加及国企混改提速、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上市新股的再融资需求等,预期 2018 年定增融资需求依然较高。经过 2017 年蓝筹股波澜壮阔的上涨行情,价值和成长在各个维度上的差距已经有所收窄。我们判断未来市场将继续聚焦可持续高质量的成长股。

作为定向增发事件 LOF 基金的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保持高度拟合的原则,勤勉尽责,在控制跟踪误差在一定范围内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增值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不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蒋燕华 蔡玉芝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971571_B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2,236,763.49
结算备付金	159,816.69
存出保证金	40,93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71,864.52

其中：股票投资	24,171,864.5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08.1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63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611,529.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89,348.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283.52
应付托管费	4,656.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1,560.6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71,467.39
负债合计	840,316.3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3,772,877.86
未分配利润	1,998,33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71,21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11,529.6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772,877.86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730,597.30
1.利息收入	551,012.7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47,170.53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3,842.2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81,514.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206,698.4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74,816.5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118.6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36,950.85
减：二、费用	2,026,694.95
1. 管理人报酬	795,645.23
2. 托管费	159,128.9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531,853.53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540,06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03,902.3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3,902.3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7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9,484,316.78	-	309,484,316.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703,902.35	5,703,902.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5,711,438.92	-3,705,566.91	-289,417,005.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844,679.04	2,879,383.18	39,724,062.22
2.基金赎回款	-322,556,117.96	-6,584,950.09	-329,141,068.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72,877.86	1,998,335.44	25,771,213.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01 号《关于准予华安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971571_B0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309,322,194.35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62,122.4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09,484,316.78 元，折合 309,484,316.78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的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其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固定收益资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组合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定向增发事件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7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

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 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10)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

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

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9 号文核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变更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进行公告。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95,645.2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1,508.6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管理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9,128.9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托管费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236,763.49	236,462.13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 代码	股票 名称	停牌 日期	停牌 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 开 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000401	冀东水泥	2017-11-21	重大事项停牌	13.79	2018-01-15	15.17	24,500.00	456,225.74	337,855.00	-
000926	福星股份	2017-12-26	重大事项停牌	10.89	2018-01-10	11.98	10,000.00	120,200.00	108,900.00	-
000979	中弘股份	2017-09-07	重大事项停牌	1.94	2018-02-14	1.75	196,160.00	369,875.24	380,550.40	-

002575	群兴玩具	2017-09-20	重大事项停牌	9.10	-	-	23,800.00	243,030.22	216,580.00	-
300149	量子高科	2017-11-06	重大事项停牌	15.35	2018-01-29	16.89	1,600.00	21,385.00	24,560.00	-
300216	千山药机	2017-12-25	重大事项停牌	15.95	2018-01-18	14.36	6,200.00	144,987.42	98,890.00	-
300362	天翔环境	2017-12-28	重大事项停牌	12.92	2018-01-05	13.50	10,000.00	133,289.00	129,200.00	-
601313	江南嘉捷	2017-12-21	重大事项停牌	45.97	2018-01-02	49.00	6,000.00	269,880.00	275,820.00	-

7.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22,599,509.1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72,355.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

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171,864.52	90.83
	其中：股票	24,171,864.52	90.8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96,580.18	9.01
7	其他各项资产	43,084.99	0.16
8	合计	26,611,529.6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42,000.00	0.55
B	采矿业	321,798.00	1.25
C	制造业	12,804,834.90	49.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8,853.00	3.57
E	建筑业	843,740.00	3.27
F	批发和零售业	1,380,666.00	5.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00,828.22	5.0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4,792.00	6.62
J	金融业	1,136,292.00	4.41
K	房地产业	2,650,768.40	10.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708,600.00	2.7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112.00	0.16
S	综合	-	-
	合计	23,955,284.52	92.95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6,580.00	0.8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6,580.00	0.84
--	----	------------	------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39	中集集团	46,400	1,060,240.00	4.11
2	601155	新城控股	34,750	1,018,175.00	3.95
3	000425	徐工机械	179,200	829,696.00	3.22
4	002340	格林美	111,090	798,737.10	3.10
5	002226	江南化工	114,600	720,834.00	2.80
6	300244	迪安诊断	30,000	708,600.00	2.75
7	000488	晨鸣纸业	41,300	688,471.00	2.67
8	002509	天广中茂	68,500	617,185.00	2.39
9	000878	云南铜业	41,100	583,209.00	2.26
10	002092	中泰化学	42,300	563,013.00	2.18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5	群兴玩具	23,800	216,580.00	0.8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39	中集集团	2,948,000.42	11.44
2	002001	新 和 成	2,763,718.34	10.72
3	002340	格林美	2,671,046.78	10.36

4	002387	黑牛食品	2,583,901.80	10.03
5	000488	晨鸣纸业	2,555,185.01	9.91
6	002226	江南化工	2,517,756.63	9.77
7	000601	韶能股份	2,512,932.94	9.75
8	000878	云南铜业	2,498,124.89	9.69
9	002092	中泰化学	2,472,949.39	9.60
10	601155	新城控股	2,417,953.38	9.38
11	000425	徐工机械	2,391,022.00	9.28
12	000987	越秀金控	2,378,128.48	9.23
13	600039	四川路桥	2,355,679.00	9.14
14	002146	荣盛发展	2,347,318.36	9.11
15	000671	阳光城	2,345,587.45	9.10
16	600297	广汇汽车	2,333,270.00	9.05
17	002631	德尔未来	2,324,591.00	9.02
18	002665	首航节能	2,319,025.00	9.00
19	002739	万达电影	2,304,779.84	8.94
20	000627	天茂集团	2,294,075.00	8.90
21	002648	卫星石化	2,271,438.23	8.81
22	002156	通富微电	2,267,938.46	8.80
23	000960	锡业股份	2,242,494.00	8.70
24	600021	上海电力	2,237,154.00	8.68
25	000415	渤海金控	2,228,643.41	8.65
26	600675	中华企业	2,226,427.95	8.64
27	600729	重庆百货	2,226,324.47	8.64
28	601238	广汽集团	2,215,175.20	8.60
29	002233	塔牌集团	2,205,255.83	8.56
30	600256	广汇能源	2,203,476.78	8.55
31	002662	京威股份	2,190,029.00	8.50
32	600491	龙元建设	2,174,344.64	8.44
33	601021	春秋航空	2,161,115.11	8.39
34	000826	启迪桑德	2,143,503.00	8.32
35	601866	中远海发	2,120,657.90	8.23
36	002558	巨人网络	2,113,334.00	8.20
37	600503	华丽家族	2,112,025.85	8.20
38	600804	鹏博士	2,047,375.30	7.94
39	002389	南洋科技	2,032,976.00	7.89
40	002048	宁波华翔	2,001,720.52	7.77
41	600715	文投控股	1,943,052.00	7.54
42	600487	亨通光电	1,933,901.00	7.50
43	600856	中天能源	1,928,054.00	7.48
44	603993	洛阳钼业	1,923,613.11	7.46
45	603986	兆易创新	1,909,923.45	7.41
46	002309	中利集团	1,907,035.43	7.40
47	000761	本钢板材	1,886,869.72	7.32

48	600577	精达股份	1,884,170.00	7.31
49	000498	山东路桥	1,879,028.00	7.29
50	000582	北部湾港	1,868,088.10	7.25
51	601118	海南橡胶	1,846,108.57	7.16
52	000975	银泰资源	1,845,702.02	7.16
53	000401	冀东水泥	1,837,938.00	7.13
54	600584	长电科技	1,828,845.54	7.10
55	600545	卓郎智能	1,826,665.99	7.09
56	600759	洲际油气	1,809,067.17	7.02
57	000616	海航投资	1,756,414.89	6.82
58	600828	茂业商业	1,719,601.00	6.67
59	002596	海南瑞泽	1,672,564.00	6.49
60	601169	北京银行	1,432,455.15	5.56
61	600869	智慧能源	1,394,478.28	5.41
62	000540	中天金融	1,385,304.00	5.38
63	002635	安洁科技	1,380,307.00	5.36
64	000547	航天发展	1,379,654.49	5.35
65	002506	协鑫集成	1,379,370.00	5.35
66	000410	沈阳机床	1,354,031.00	5.25
67	600318	新力金融	1,263,225.25	4.90
68	600380	健康元	1,195,367.40	4.64
69	600881	亚泰集团	1,192,948.00	4.63
70	600707	彩虹股份	1,191,657.00	4.62
71	601689	拓普集团	1,189,444.00	4.62
72	600818	中路股份	1,171,773.00	4.55
73	002509	天广中茂	1,144,755.60	4.44
74	002608	江苏国信	1,048,084.00	4.07
75	000697	炼石有色	1,028,546.00	3.99
76	002812	创新股份	995,393.91	3.86
77	000050	深天马 A	946,606.10	3.67
78	002176	江特电机	916,422.44	3.56
79	600008	首创股份	913,668.00	3.55
80	300323	华灿光电	908,547.00	3.53
81	601116	三江购物	906,737.00	3.52
82	600737	中粮糖业	906,578.00	3.52
83	600188	兖州煤业	892,861.69	3.46
84	002120	韵达股份	886,006.00	3.44
85	600875	东方电气	885,855.00	3.44
86	600760	中航沈飞	883,248.00	3.43
87	601991	大唐发电	877,500.68	3.40
88	002717	岭南股份	874,134.67	3.39
89	000732	泰禾集团	868,779.00	3.37
90	002721	金一文化	864,450.14	3.35
91	300216	千山药机	855,173.04	3.32

92	002050	三花智控	818,615.00	3.18
93	300207	欣旺达	817,076.00	3.17
94	600551	时代出版	816,896.42	3.17
95	300506	名家汇	811,909.00	3.15
96	300144	宋城演艺	810,659.00	3.15
97	000979	中弘股份	810,422.00	3.14
98	300256	星星科技	808,321.00	3.14
99	002575	群兴玩具	806,696.92	3.13
100	000818	方大化工	804,867.00	3.12
101	000639	西王食品	804,081.00	3.12
102	000829	天音控股	804,021.93	3.12
103	000560	昆百大 A	801,808.83	3.11
104	300180	华峰超纤	795,707.00	3.09
105	002663	普邦股份	752,718.00	2.92
106	600346	恒力股份	744,058.00	2.89
107	600655	豫园股份	735,541.00	2.85
108	300244	迪安诊断	719,520.00	2.79
109	603111	康尼机电	711,796.00	2.76
110	603016	新宏泰	673,519.00	2.61
111	600673	东阳光科	640,752.00	2.49
112	002183	怡 亚 通	627,761.48	2.44
113	600773	西藏城投	626,855.00	2.43
114	002203	海亮股份	617,225.00	2.4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01	新 和 成	3,653,582.00	14.18
2	000627	天茂集团	3,042,929.62	11.81
3	000671	阳 光 城	2,678,155.00	10.39
4	002340	格林美	2,670,809.00	10.36
5	002387	黑牛食品	2,625,855.15	10.19
6	600297	广汇汽车	2,604,320.40	10.11
7	000488	晨鸣纸业	2,569,307.00	9.97
8	002739	万达电影	2,524,079.33	9.79
9	002156	通富微电	2,500,710.86	9.70

10	002631	德尔未来	2,476,581.00	9.61
11	000601	韶能股份	2,457,865.00	9.54
12	000039	中集集团	2,453,182.00	9.52
13	603986	兆易创新	2,450,678.12	9.51
14	002092	中泰化学	2,405,394.00	9.33
15	002648	卫星石化	2,369,049.00	9.19
16	600729	重庆百货	2,363,895.97	9.17
17	002233	塔牌集团	2,339,607.00	9.08
18	000878	云南铜业	2,306,100.74	8.95
19	600039	四川路桥	2,295,720.00	8.91
20	002665	首航节能	2,274,635.86	8.83
21	000415	渤海金控	2,254,682.00	8.75
22	601238	广汽集团	2,249,648.00	8.73
23	600021	上海电力	2,228,359.41	8.65
24	600491	龙元建设	2,221,984.00	8.62
25	000761	本钢板材	2,219,314.58	8.61
26	000960	锡业股份	2,216,168.15	8.60
27	600675	中华企业	2,155,364.59	8.36
28	600487	亨通光电	2,143,947.00	8.32
29	600256	广汇能源	2,138,350.00	8.30
30	000826	启迪桑德	2,046,968.00	7.94
31	002389	南洋科技	2,037,892.85	7.91
32	002662	京威股份	2,036,009.24	7.90
33	600856	中天能源	2,009,030.00	7.80
34	601155	新城控股	2,000,829.95	7.76
35	002048	宁波华翔	1,968,887.99	7.64
36	600715	文投控股	1,963,975.00	7.62
37	600804	鹏博士	1,956,009.00	7.59
38	000498	山东路桥	1,937,662.00	7.52
39	601021	春秋航空	1,918,545.00	7.44
40	603993	洛阳钼业	1,911,292.00	7.42
41	002309	中利集团	1,906,304.00	7.40
42	000975	银泰资源	1,904,844.00	7.39
43	000425	徐工机械	1,832,101.28	7.11
44	600503	华丽家族	1,831,660.00	7.11
45	601118	海南橡胶	1,811,565.00	7.03
46	000987	越秀金控	1,811,054.87	7.03
47	002635	安洁科技	1,760,864.50	6.83
48	002146	荣盛发展	1,732,728.00	6.72
49	600828	茂业商业	1,695,165.04	6.58
50	601866	中远海发	1,671,065.00	6.48
51	600577	精达股份	1,659,416.00	6.44
52	002226	江南化工	1,658,801.07	6.44
53	600545	卓郎智能	1,643,163.99	6.38

54	000616	海航投资	1,580,487.00	6.13
55	000582	北部湾港	1,575,542.26	6.11
56	600584	长电科技	1,440,022.92	5.59
57	601169	北京银行	1,438,772.20	5.58
58	600759	洲际油气	1,438,538.50	5.58
59	002558	巨人网络	1,417,557.80	5.50
60	002506	协鑫集成	1,340,935.50	5.20
61	600707	彩虹股份	1,329,428.00	5.16
62	000540	中天金融	1,306,380.00	5.07
63	600869	智慧能源	1,271,460.16	4.93
64	000401	冀东水泥	1,227,004.00	4.76
65	002596	海南瑞泽	1,220,037.00	4.73
66	601689	拓普集团	1,146,090.00	4.45
67	000410	沈阳机床	1,138,672.00	4.42
68	600380	健康元	1,134,301.77	4.40
69	600881	亚泰集团	1,125,330.00	4.37
70	600818	中路股份	1,107,539.00	4.30
71	000547	航天发展	1,086,627.26	4.22
72	300323	华灿光电	1,002,725.00	3.89
73	600318	新力金融	968,676.00	3.76
74	600760	中航沈飞	960,131.00	3.73
75	002812	创新股份	933,595.98	3.62
76	002176	江特电机	924,781.00	3.59
77	300506	名家汇	920,449.00	3.57
78	002050	三花智控	916,762.00	3.56
79	000639	西王食品	867,718.55	3.37
80	600188	兖州煤业	859,152.00	3.33
81	000560	昆百大 A	858,556.00	3.33
82	002721	金一文化	845,468.00	3.28
83	002717	岭南园林	835,426.00	3.24
84	000829	天音控股	834,778.00	3.24
85	600551	时代出版	798,092.00	3.10
86	300207	欣旺达	796,802.00	3.09
87	600875	东方电气	774,194.68	3.00
88	600737	中粮糖业	760,048.00	2.95
89	300256	星星科技	758,517.00	2.94
90	300180	华峰超纤	748,586.00	2.90
91	000818	方大化工	747,570.00	2.90
92	300144	宋城演艺	745,547.00	2.89
93	002120	韵达股份	742,628.03	2.88
94	000732	泰禾集团	740,217.17	2.87
95	601116	三江购物	731,309.00	2.84
96	000697	炼石有色	728,836.00	2.83
97	000050	深天马 A	728,182.00	2.83

98	002608	江苏国信	708,823.00	2.75
99	600008	首创股份	700,888.00	2.72
100	603111	康尼机电	690,837.00	2.68
101	601991	大唐发电	673,623.00	2.61
102	600773	西藏城投	649,435.00	2.52
103	002183	怡 亚 通	629,324.00	2.44
104	002203	海亮股份	627,312.00	2.43
105	300216	千山药机	627,248.00	2.43
106	002509	天广中茂	535,272.00	2.08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88,417,018.49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70,312,971.06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939.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8.17
5	应收申购款	1,637.2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084.9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75	群兴玩具	216,580.00	0.84	重大事项停牌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527	15,568.35	135,039.00	0.57%	23,637,838.86	99.4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林涵	1,430,172.46	6.02%
2	熊珊	1,000,233.00	4.21%
3	梁永洋	995,745.79	4.19%
4	樊秋霞	916,134.00	3.85%
5	胡世林	693,735.31	2.92%
6	邱祖豪	545,074.21	2.29%
7	涂健健	500,150.00	2.10%
8	孟阳	500,000.00	2.10%
9	孙翔	464,719.86	1.95%
10	冯予蜀	410,000.00	1.7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23.60	0.0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9,484,316.7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9,484,316.7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6,844,679.0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22,556,117.9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72,877.8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1）2017 年 8 月 9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章国富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2018 年 2 月 13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翁启森先生、姚国平先生、谷媛媛女士新任本基金管理人的副总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额的比例		比例	
光大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
财达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财富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联讯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国泰君安	1	200,870,912.79	56.00%	183,054.40	55.52%	-
兴业证券	1	119,800,843.01	33.40%	111,571.64	33.84%	-
天风证券	2	17,561,190.06	4.90%	16,003.48	4.85%	-
东北证券	1	14,385,749.49	4.01%	13,397.81	4.06%	-
招商证券	3	3,867,180.00	1.08%	3,601.56	1.09%	-
长江证券	2	2,244,114.20	0.63%	2,089.91	0.63%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

资赢取机会；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完成租用托管在建行的长江证券深圳 000510 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	-	1,051,000,000.00	100.00%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